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屏簡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澧億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信傑

相 對 人 大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燕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65,000元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4316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1年度屏補字第14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案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核發之111年度司票字第13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1年度屏補字第143號），爰聲請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431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3日持本院核發之111年度司票字第13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431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又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5,100,000元及利息、費用。另聲請人業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

01 1年度屏補字第14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等情，業經本
02 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核閱
03 明確。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04 之訴，應認聲請人對相對人就上開執行事件所為停止執行之
05 聲請，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四、次按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
08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09 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10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11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12 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
13 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
14 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
15 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
16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
17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
21 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經查，
22 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請求聲請人給付5,100,000元本
23 金、利息及費用，參諸前開說明，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
24 能遭受之損害，應為5,100,000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又
25 上開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本院111年度屏補字第1
26 4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而該事件其期限參
27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事件第一、二審審
28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期間，據此
29 推估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則以5,100,000
30 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受償，所可能遭受之利
31 息損失為765,000元（計算式： $5,100,000 \times 5\% \times 3 = 765,000$ ）

01 0)。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765,000元予以准許之。

0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孫秀桃